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25号

申请人：郑志文，男，汉族，1979年12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超凡，男，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犇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65号302自编K009房。

法定代表人：冯俊杰。

申请人郑志文与被申请人广州犇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志文的委托代理人陈超凡及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冯俊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10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

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工资420000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代为垫付的工商注册费用6280元；四、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代为垫付的公司网站设计费5396.4元；五、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代为垫付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8298.62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5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意见和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庭审中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1年6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任部门经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月薪30000元，但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发放过工资；因被申请人为初创公司，故申请人没有明确的上下班时间，不需要考勤；申请人主要负责网约车销售，在工作群里向被申请人汇报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没有明确的工作标准或指标的要求，也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申请人并非被申请人股东，没有参股也不参与分红；申请人口头向被申请人催要过工资，但没有证据证明，目前被申请人累计欠发申请人工资420000元。申请人主张：其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因其认为被申请人可以盈利，故在未领取任何工资的情况下仍在被申请人处工作长达一年多，期间一直用其在上一家单位工作所得的工资盈余维持生活；2022年10月23日其因被申请人长期未支付工资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其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10月23日，其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30000元；其并不

清楚其仲裁请求5主张的垫付社会保险费是为哪位员工垫付的。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没有对申请人进行过管理，因其单位经营无以为继已于2022年8月22日申请清算，此后申请人未再上班。申请人表示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使该案更加明确”。2023年3月16日，申请人庭后提交书面《庭审问题回复》，表示：其“每天上午9点去国寿打卡及开早会”；因被申请人股东之一周某称在国寿有三十万元欠款，故其一直在等待款项到位后领取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微信聊天记录、《律师函》及其投递信息、《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21年6月2日起的无固定期限，约定计时工资30000元/月；《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申请人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的参保单位为被申请人；《律师函》显示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18日受申请人委托向被申请人索要申请人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工资420000元和申请人垫付的工商注册费6280元、网站设计费5396.4元、员工社会保险费8298.62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2022年10月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截图发送至名为“群聊（3）”的微信群，此外无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劳动管理或布置、汇报工作、沟通支付劳动报酬等有关信息；《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载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通知被申请人于2022年10

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并催要420000元工资及垫付费用等，落款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经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日登记成立，2022年8月19日发布注销备案/公告和清算组备案信息。

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没有明确的上、下班时间、不需要考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没有明确的工作标准或指标要求、也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没有对申请人进行过管理，申请人则表示其每天去案外单位打卡。上述情形反映出，申请人并不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本案亦无直接证据证明申请人曾经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其次，申、被双方均主张：申请人既非被申请人的股东也不参与分红、仅为普通劳动者、申请人在微信工作群里向被申请人汇报工作，但却无证据证明作为普通劳动者的申请人在长达14个月不领取工资的期间内曾向被申请人提及过工资事宜，不仅如此，作为普通劳动者的申请人还陆续为被申请人垫付相关支出费用，上述情状有悖常情。综上，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